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有效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554 名激励对象 8,172,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78.04 万元。根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进展及实际需要，本次拟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20,500 万元，继续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广西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7,000 万元增至 72,8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1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建强

\_\_\_\_\_

刘惠荣

\_\_\_\_\_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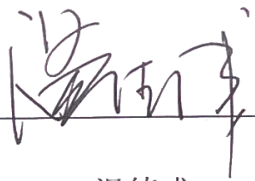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建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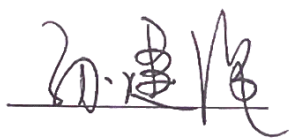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